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列管編號 1070803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駁回其申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6 日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申請複製 107 年 7 月 30 日宜蘭監獄收容人戒護外醫登記簿所載訴願人至陽明醫院診療之個人資訊（下稱系爭資訊），經宜蘭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列管編號 1070803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二、經查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因內容涉及收容人之醫師診療紀錄、值勤記要等資訊，係宜蘭監獄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監獄管理造成困難或

妨害，故經宜蘭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以系爭通知書否准提供，核該處分尚無不妥，仍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